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李秀麗

李月麗

李秀娟

李艷麗

李宏利

被上訴人 新台旺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凱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所有權人對占用人併請求返還房屋及土地者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遷出，並將附表所示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不動產

01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各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129元，及自起  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  
03 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及訴外人李讚麒所有之系爭建物及  
04 附表所示土地之每月租金，准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50萬元。  
05 查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建物與附表所示土地之併  
06 算價額，又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，  
07 系爭建物總價值為202萬6,000元，而附表所示土地訴訟標的價額  
08 為5,280萬5,2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是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  
09 的價額為5,483萬1,2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6,000 + 52,805,247 = 5$   
10  $4,831,247$ ），先位聲明第二項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 
11 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以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4  
12 83萬1,247元，至被上訴人主張租賃契約延長為5年及上訴人請求  
13 租金由原本每月20萬元調整為50萬元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 
14 額為1,800萬元〔計算式： $5 \text{ 年} \times 12 \text{ 月} \times \langle \text{即被上訴人主張延長租賃}$   
15  $\text{契約期間} \rangle \times (50 \text{ 萬元} - 20 \text{ 萬元}) \times \langle \text{每月增加之租金} \rangle = 18,00$   
16  $0,000$ 〕。綜上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  
17 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  
18 應為選擇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 
19 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83萬1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  
20 及第二審裁判費各49萬4,592元、74萬1,888元，又上訴人僅預納  
21 第一審裁判費30萬2,576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016元  
22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4萬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23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  
24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112年公告 現 值	訴 訟 標 的 價 額 (元/m <sup>2</sup> )
	新北市○ ○ 區 ○○段			
1	000地號	4.75	54,100	4.75×54,100=256,975
2	000地號	399.6 7	48,681	399.67×48,681=19,456,33 5
3	000地號	229.7 3	46,080	229.73×46,080=10,585,95 8
4	000地號	63	45,900	63×45,900=2,891,700
5	000地號	341.0 6	52,259	341.06×52,259=17,823,45 5
6	000地號	4.19	5,600	4.19×5,600=23,464
7	000地號	310.1 4	5,600	310.14×5,600=1,736,784
8	000地號	5.46	5,600	5.46×5,600=30,576
合 計				52,805,247

04 註：訴訟標的價額＝面積×公告現值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